

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相關工作職場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認識，並營造安全、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，特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法院判決之案例進行討論，強化自我保護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-3 日(星期二、三) 09：30-16：3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B1 會議室

五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 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
(二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(三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
(四) 司法人員

(五) 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(六) 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七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12.2-3 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，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，請攜帶環保筷與會，若您不用餐，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。

十、課程選擇：本課程採兩天進行，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

住宿部分請自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為紀錄活動過程，將有拍攝行為，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、宣傳所用，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。
- (三) 若名額提早額滿，錄取名單將不定時通知，訊息寄送至您的電郵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郵及簡訊寄送您的簽到編號，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保留場次、形式異動及學員錄取權利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／E-MAIL:chinesenpo@gmail.com

十三、交通訊息：

公車：從「台中火車站」可搭乘市公車 71、75 到「美術館（五權西路）」下車，市公車 5 到「大墩文化中心（五權路）」，從「台中後火車站」可搭乘市公車 51 到「文化中心（英才路）」。

火車：搭乘火車至「台中火車站」下車，轉搭計程車約 15 分鐘抵達中心。

高鐵：搭乘高鐵至「台中站」下車，可轉乘高鐵免費接駁車，至「土庫」站下車，或可至「高鐵台中站客運轉運層」，搭乘 159 路公車到達「英才路、西屯路口」，再轉乘 51 號公車，於本中心下車。

